附件2

宁德市省级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十四五”期间省财政下达我市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涨价部分。

道路客运站点是指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农村客运站点包括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一类港湾式客运站（以下简称港湾式客运站）。道路客运站点发展补贴资金主要考核因素按照《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条** 道路客运站点以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当地乡（镇）政府、道路运输企业或邮政企业作为项目业主单位。

道路客运站点建设总投资是指为乘客和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的建筑、道路绿化、景观、场地投资，以及相关服务、安全、信息化等设施设备投资。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市级与县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年度补贴资金申报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分配转下达的补贴资金和省厅复核的分值及时制定我市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对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市财政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汇总上报年度补贴资金申报；在收到补贴资金后30日内，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分解转下达补贴资金；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省级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

（三）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补贴资金申报、受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建立健全道路客运站点项目档案，做到“一项目一档案”；综合考虑辖区内道路客运站点和农村道路客运发展情况，负责省级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牵头制定本辖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包括市级统筹资金分级转下达的、客货邮融合省级建设试点任务奖励资金、农村物流服务模式获交通运输部发文推广奖励资金、地方配套扶持政策省级奖励资金的使用方案），规范发放流程，统一分配标准，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省级补贴资金，开展补贴资金年度考核自评，自评报告及附件应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每年2月中旬前将自评情况和证明材料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四）县级财政部门配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年度补贴资金申报；在收到补贴资金后30日内，根据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牵头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第五条** 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对未按要求使用资金，或未及时使用造成资金滞留获被统筹的，取消下一年度补贴资格。资金管理中存在未按要求使用资金的，及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按规定责令将资金收回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章 资金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等级客运站建设及运营奖励资金的，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等级客运站建设奖励资金**

1.列入省级建设计划；2021年以来完工，且未取得过省级补助资金的新建项目，或改、扩建项目

2.完成第三方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

3.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等级客运站运营奖励资金**

1.上年度持续运营（期间因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按当地政府要求暂时关停，但能及时恢复运营的，视为持续运营，下同）。

2.完成上年度及往年度省市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第七条** 申请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贴资金**

1.列入省级建设计划，2021年以来完工，且未取得过省级补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2.完成第三方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

3.具备客、货运功能（客运功能主要是指农村客运或城乡公交，货运功能主要是指寄递物流、零担货运或货运相关服务，下同）同时鼓励整合公路养护、供销网点、电商、农村合作社、便民服务等多种资源，推广“一站多能”的运输发展模式。站内不得存放危险货物及其他列入违禁目录的货物

4.客、货运功能经营场所应设在一楼，并有与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与面积

5.项目选址需确保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并位于人口居住密集区或公路主要分岔道旁，开展前期工作时要引导相关客、货运输企业介入，项目业主应与提供客、货运功能的企业签订入驻协议

6.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港湾式客运站建设补贴资金**

1.列入省级建设计划，2021年以来完工，且未取得过省级补助资金的项目

2.完成第三方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

3.具备候车廊、功能房、卫生间、辅道等基础设施，且上述设施原则上应连成一体

4.项目选址应位于主要道路沿线、人口密集的村口、村镇中心等，每个县（市、区）应因地制宜，统一设计风格，充分体现当地人文、风俗特色

**（三）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1.“十三五”以来至考核年度，已取得部、省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

2.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具备客、货运功能

3.完成上年度及往年度省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第八条** 申请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的，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从事农村道路客运经营的（含承担通建制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

第三章 资金申请材料

**第九条** 等级客运站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申请材料：

**（一）等级客运站建设补贴资金**

1.申报单位提交《等级客运站建设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含申请理由、建设规模、充电桩停车场等配套建设情况、验收情况、资金筹措、站级核定情况等）、《等级客运站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2.新建项目需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工可批复或备案证明

3.土地手续相关材料复印件

4.等级客运站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第三方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报

6.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7.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1. **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资金**

1.申报单位提交《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含申请理由、持续运营情况等）、《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2.等级客运站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上年度每月两日（间隔不少于14日）的发班记录，运营照片

4.上年度省市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

5.承担客货邮融合发展县级分拨中心功能的，需提供入驻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复印件，租赁合同及运营照片

6.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7.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申请材料：

**（一）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贴资金**

1.新建项目需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工可批复或备案证明；改、扩建项目需提供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方案审查意见。

2.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3.申报单位提交《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含申请理由、建设规模、建设进度、验收情况、资金筹措和客货功能情况等）、《农村客运站点省级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申请表》

4.项目业主单位与提供客、货运功能的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

5.运输服务站正面全景及各功能运营照片（需标注项目名称和功能）；改建项目需要改造前、后对比主站房及相关功能运营照片

6.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第三方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报告

8.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9.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港湾式客运站建设补贴资金**

1.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申报单位提交《港湾式客运站建设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含申请理由、建设规模、建设进度、验收情况、资金筹措等）、《农村客运站点省级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申请表》

3.项目竣工合格后的正面全景、侧面、背面、内部实景照片（需标注项目名称）

4.第三方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报告

5.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6.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1.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3.客、货运功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复印件

4.客、货运经营者与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签订的入驻合同

5.上年度每月农村客运或城乡公交的进站记录

6.上年度每月货运功能正常运营的相关佐证材料

7.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8.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客货邮融合省级建设试点任务补贴资金**

申请材料按照省级考核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申请材料：

1. 各县（市、区）出台的农村道路客运扶持资金文件；

2.资金落实凭证（凭证必须是财政拨付凭证、银行汇款单等正式凭证，不可用收款收据等非正式凭证替代）；

3. 各县在册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明细表

4.辖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证明材料；

5.获城乡交通一体化全国示范县称号的提供相关文件；

6.建制村通客车经验做法获省级以上相关经验推广等证明材料；

7.承担省部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证明材料；

8.预约响应通车建制村提升为通班车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地方配套扶持政策省级补贴资金申请所需材料包括：

1.县级政府配套并落实等级客运站项目各类扶持资金的相关文件及财务支付凭证。

2.县级政府落实关于等级客运站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政策的相关材料。

3.县级政府落实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及客货邮融合发展配套扶持资金的相关文件及财务支付凭证。

**第十三条** 申请所需材料中，复印件需在每份首页签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材料为多页还需加盖骑缝公章。申请材料均需扫描成电子文档同时提交。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补贴资金支出范围

（一）道路客运站点省级补贴资金支出范围如下：

1.等级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港湾式客运站建设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建设总投资范围内的新、改建内容。

2.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已投入使用等级客运站的日常经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相关支出。

3.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日常经营、站内设施维护、人工费用、信息化等相关支出，及客货邮进村配送相关补贴。

4.客货邮融合省级建设试点任务、农村物流服务模式获交通运输部发文推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县域内购置客货邮合作线路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末端节点相关设备购置等。

5.等级客运站地方配套扶持政策省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统筹做好客运站各项生产经营，完成各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6.农村客运站点地方配套扶持政策省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辖区内客货邮融合发展。

（二）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含承担通建制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的购置、运营、信息化等补贴。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偏远地区“村村通”情况，将获得的资金予以适当倾斜，具体方案由各地根据辖区实际另行制定。

（三）地方配套扶持政策省级补贴资金，根据县级政府相应配套资金占各县该项目配套资金总额比例分配，主要用于推动辖区内客货邮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项目业主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于收到补贴资金申报通知5日内将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报送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项目业主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场站建设项目需现场审核（全覆盖），符合条件的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上级要求时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自评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以及组织不低于30%比例的现场抽查（3年实现全覆盖），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辖区上年度考核情况开展自评，自评报告及附件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后，按上级要求时间汇总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六条** 我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依据省厅下达的年度运营补贴资金总额由全市通过省厅审核项目平均分配，扣分项目不列入当批次补贴范围。

1. 附 则

**第十七条** 道路客运站点建设补贴资金实行“双控原则”，具体标准按照《管理办法》的附件《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第二、三点要求执行。单个项目下达的补贴资金若超出建设总投资70%的部分作为项目奖励资金由市级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宁德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考核办法

2.福建省各县在册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明细表

3.等级客运站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4.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5.农村客运站点省级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申请表

6.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7.承诺函

8.道路客运站点建设省级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

9.道路客运站点运营省级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